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适用 <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> 的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30/2021\_2022\_\_E6\_9C\_80\_ E9\_AB\_98\_E4\_BA\_BA\_E6\_c36\_330425.htm (法发〔1996 〕3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 事法院: 现将《关于适用<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> 的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印发给你们,望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如 有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院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一 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 发票犯罪的决定》 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(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446次会议讨论通过)为正确执行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 发票犯罪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,依法惩治虚开、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犯罪,现就适用 《决定》的若干具体问题解释如下:一、根据《决定》第一 条规定,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。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属于"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": (1)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 、为自己、让他人为自己、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; (2)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、为 自己、让他人为自己、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;(3)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,但让他人为自

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虚开税款数额 1 万元以上的或者虚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5千元以上的,应当 依法定罪处罚。 虚开税款数额 1 0 万元以上的 , 属于"虚开 的税款数额较大 ";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有其他严 重情节":(1)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 取 5 万元以上的;(2)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虚开税款数 额 5 0 万元以上的,属于"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";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":(1)因虚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30万元以上的;( 2)虚开的税款数额接近巨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;(3)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 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 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 1 0 0 万元以上的,属于"骗取 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";造成国家税款损失50万元以上 并且在侦查终结前仍无法追回的,属于"给国家利益造成特 别重大损失"。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税款数 额特别巨大、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,为"情节特别 严重"的基本内容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分子与骗取税 款犯罪分子均应当对虚开的税款数额和实际骗取的国家税款 数额承担刑事责任。 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或 者骗取出口退税的,应当依照《决定》第一条的规定定罪处 罚;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税款的,仍应依照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、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》的有 关规定定罪处罚。 二、根据《决定》第二条规定,伪造或者 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构成伪造、出售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5 份 以上或者票面额(百分版以每份100元,千元版以每份1

000元,万元版以每份1万元计算,以此类推。下同)累 计 1 0 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50万元以上 的,属于"数量较大";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有其 他严重情节":(1)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;(2 )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 累计30万元以上的;(3)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0 0 份以 上或者票面额累计 2 5 0 万元以上的,属于"数量巨大";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":(1 ) 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; ( 2 )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30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200万元以 上的;(3)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接近"数 量巨大"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;(4)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 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1000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1000万元以上的, 属于"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";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情节特别严重":(1)违法 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;(2)因伪造、出售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100万元以上的;(3) 给国家税款造成实际损失50万元以上的;(4)具有其他 特别严重情节的。对于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 量达到特别巨大,又具有特别严重情节,严重破坏经济秩序 的,应当依照《决定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。 伪造并出 售同一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数量或者票面额不重复计算。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理

。三、根据《决定》第三条规定,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,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 发票案件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二条第二、三、 四款的规定执行。 四、根据《决定》第四条规定,非法购买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构成非 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、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 非法购 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5 份以 上或者票面额累计10万元以上的,应当依法定罪处罚。非 法购买真、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数量累计计算,不实 行数罪并罚。 五、根据《决定》第五条规定,虚开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,构成虚开专用发票罪, 依照《决定》第一条的规定处罚。"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 扣税款的其他发票"是指可以用于申请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 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,如运输发票、废旧物品收购发票、农 业产品收购发票等。 六、根据《决定》第六条规定,伪造、 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,构成非法制造专用发票罪或出售 非法制造的专用发票罪。 伪造、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、擅 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50 份以上的,应当依法定罪处罚;伪造、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 造、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 票200份以上的,属于"数量巨大";伪造、擅自制造或 者出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 的其他发票 1 0 0 0 份以上的,属于"数量特别巨大"。七 、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 款的其他发票25份以上,或者其他发票50份以上的;诈

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50份以上,或者其他发票100份以上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250份以上,或者其他发票500份以上的;诈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或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500份以上,或者其他发票100份以上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。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情节特别严重的,依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证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第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处罚。盗窃、诈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后,又实施《决定》规定的虚开、出售等犯罪的,按照其中的重罪定罪处罚,不实行数罪并罚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